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 1：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医用液氧生产许可证》；（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用液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单位的，须出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协议）；

包 2：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医用气体《药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单位的，须出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协议）；(3)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4)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 3：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或所供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3)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单位的，须出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协议）。

包 4：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单位的，须出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协议）。

8.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